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办发〔2020〕22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

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委办发〔2019〕9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，确保公务车辆合规有效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通知所称公务用车，是指我局在执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时，核定的各局属事业单位公务车辆。

一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

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

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制度，做到责任到岗、责任到人。确保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规范、正常运行、严格监督。

（一）建立车辆使用申请审批登记制度。按照规定在“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与监控平台”上实行信息登记。按照统一编制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调度等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务车辆使用时间、事由、地点、里程、油耗、费用等信息登记。

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。重点确保机要通信、重要外事活动，会议和集体活动等任务保障。在现配备的业务用车无法完成保障任务时，可以通过市场租赁方式解决，但必须坚持“一事一租”原则，不得长期包租，所租车辆不得超过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原则上不得驶离本市区域，涉及跨省业务用车，须经相关业务处室请示分管局长同意并备案后可以使用的。

（三）全面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。根据编制管理类别统一张贴公务用车标识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回单位或者指定集中场地停放制度，节假日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。

（五）各单位公务用车须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系统，使用“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与监控平台”，提高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（六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。达到更新年限

仍能继续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由于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
二、严格控制运行经费

各单位要厉行节约，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纪律，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定点维修、定点保险、定点加油。严禁公务车辆超支运行。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豪华装饰或高档配置。切实做好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管理工作。

三、严格管理驾驶人员

各单位要制定管理制度，教育、引导驾驶人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、公务车辆管理规定，提高驾驶责任和安全防范意识。

四、监督问责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- （一）违规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；
- （二）擅自配备、更新公务用车的；
- （三）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、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；
- （四）公务车私用，私车公养以及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；
- （五）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；
- （六）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的；
- （七）不按规定张贴公务用车标识，故意毁坏车载卫星定位设备的；

(八)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；

(九) 车辆运行、修理等费用中虚列名目，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维护费用的；

(十)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各单位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。局相关部门（局车改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会同计财处、组织人事处，直属机关党委等）适时组织督查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